附件 1

2020 年高校研究生来璧顶岗锻炼和暑期实习活动说明

一、 顶岗锻炼

（一）顶岗对象：博士研究生，时间：6个月或1年。应届毕业生优先。

（二）活动主题：聚智聚才—助力三大产业。

（三）顶岗单位：计划安排顶岗博士到我区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服务业的相关部门、 研究院、公司等参与课题调研、专项工作、项目攻关等。具体岗位详见附件 2。

二、暑期实习

（一）实习对象：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时间：1个月或2个月。应届毕业生优先。

（二）活动主题：走进基层—助力脱贫攻坚。

（三）实习单位：计划安排实习研究生到我区镇街或承担脱贫攻坚任务的部门实习锻炼。 具体岗位详见附件2。

三、活动时间

本次顶岗（实习）活动拟从2020年7月初开始，并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适时予以调整。 顶岗（实习）期满，根据接收单位和人员的意见，可适当延长实习期。

四、顶岗（实习）待遇

（一）生活补贴：区委组织部按月发放顶岗（实习）人员生活补贴：硕士研究生1500元/月，博士研究生2000元/月。

（二）交通补贴：1.顶岗锻炼博士，顶岗接收单位按月发放交通补贴1000元/月。2.暑期实习研究生，根据来璧学生所在学校（或起始地）距离重庆远近， 区委组织部参照高铁硬座二等座票价，一次性定额补助往返璧山交通费。标准为：重庆本地高校100元；四川省高校每人补助500元；湖南省、湖北省、陕西省高校每人补助1500元；东部地区、京津冀地

区高校每人补助2000元；东北地区高校每人补助2500元。

（三）意外险：区委组织部统一为顶岗（实习）人员购买意外险。

（四）食宿安排：区委组织部商相关单位解决住宿问题。顶岗（实习）接收单位负责早餐和午餐。

（五）其他：顶岗锻炼博士在璧期间，纳入璧山区C类人才管理，享受相应人才服务。

四、其他

（一）顶岗（实习）期间，由区委组织部负责统一管理，所在主管部门、单位、企业参照在职人员要求负责日常管理。

（二）顶岗（实习）结束后，以个人名义，围绕璧山经济社会发展撰写1条以上“金点子”或1篇资政报告。

（三）2020年或2021年应届毕业博士，在顶岗（实习）期间或结束，双向选择，适时择优按照《重庆市2020年“绿色通道”引进事业单位高层次紧缺人才公告》要求引进区属事业单位，或由企业自主引进。璧山区 2020 年下半年事业单位考核招聘岗位需求，将适时优先通知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

（四）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顶岗（实习）人员应在来璧前，到当地疾控中心或医院进行核酸检测，凭 10日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和健康码“绿码” 参加活动。区委组织部根据检测费用票据，据实全额报销本人核酸检测费用。根据重庆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重点地区来璧人员须按照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康委要求配合做好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在璧产生的疫情隔离费用自理。